

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收悉贵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下发的《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感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对《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显示，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之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之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

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经营范围是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所属行业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99 类：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公司子公司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子公司开展防伪标签印刷业务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3 年 11 月 5 日，翰龙翔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19-001-00232，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

2014 年 2 月 16 日，翰龙翔天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京）印证字 TBQZTT20031098 号。

子公司江苏探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联网追溯技术研发，电子产品、通信、计算机及网络的软硬件和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防伪标签和 RFID 电子标签以及 RFID 相关产品，与防伪产品和技术配套的软件产品主要为防伪查询平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一致。子公司具备了经营防伪标签印刷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越经营范围、资质范围。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开展业务合法合规。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如需续期，只需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即可。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探感、远景慧农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是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翰龙翔天目前经营的业务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

翰龙翔天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

部门提出换证申请。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翰龙翔天目前尚不需要开展《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续期的工作。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印刷业经营者需进行年度核验。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目录》所列条目主要是污染较大、耗能较高的行业和生产工艺，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其中印刷行业包括：1.使用苯类、酮类有机溶剂的塑料印刷工艺；2.丝网印刷工艺；3.铅排、铅印工艺；4.使用苯胺油墨的凹版印刷工艺。子公司翰龙翔天的印刷工艺为柔版印刷，不属于上述《目录》所指应调整退出的印刷工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也不存在因资质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2、关于关联方。(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为：探感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探感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对探感科技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探感

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探感科技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探感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余额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周兴付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

上述楷体标粗部分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部分对前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除此情形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付的亲属韩忠慧控制的公司吉林省德兴探感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8月26日，注册资金5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动物饲养；淡水养殖；蔬菜种植；农副食品及土特产品加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销售；饲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收购生猪、活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付的亲属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无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

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①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还款金额
周兴付	8,500,000.00	2013.12.31	2014.5.27	1,000,000.00
			2014.8.20	3,000,000.00
			2014.8.21	4,500,000.00
周兴付	220,131.60	2014.11.30	2016.3.8	220,131.60
张江	73,866.40	2014.11.30	2016.3.8	73,866.40

周兴付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历史上存在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周兴付借款金额总计 8,720,131.60 元，张江占用资金总计 73,866.40 元，上述借款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周兴付、张江已将上述借款归还至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表决予以同意。公司与周兴付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项目组核查了提供的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核查了申报审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公司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公司在报告期后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上述楷体标粗部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部分进一步披露。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对于规范资金占用的重要性认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付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主办券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租赁，具体明细如下：

2016年1-3月份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限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已付金额
张江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1101	2015.5-2020.4	61,854.00	0.00

2015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限	本年计提金额	本年已付金额
张江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1101	2015.5-2020.4	164,944.00	0.00
张江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大厦 B1101	2014.5-2015.4	78,552.00	78,552.00

2014年度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标的物	租赁期限	本年计提金	本年已付
-----	-------	------	-------	------

			额	金额
周兴付	上地佳园 12 栋 4 单元 102 号	2013.11-2014.10	179,100.00	179,100.00
张江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科贸 大厦 B1101	2014.5-2015.4	157,014.00	157,014.00
张江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 虹园 8 号楼 20C	2013.11-2014.4	89,168.00	89,168.00

公司在 2014 年之前租赁周兴付的房产为财务部门提供办公场所，后转为租赁张江房屋进行办公。公司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是方便公司财务部门办公，公司财务部需要办公场所，故租赁周兴付、张江的房产存在必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向周兴付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 12 栋 4 单元 102 号，建筑面积 98.14 平方米，租金为 14925 元/月。项目组询问了企业财务人员、查询了房屋中介网站，经核查同一地区同类房屋日租金为 3.5-5.5 元/平方米，即该房屋在活跃市场上的月租金为 10304 元/月-16193 元/月。张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101 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为 107.6 平方米，合同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 20618 元/月。项目组询问了企业财务人员、查询了房屋中介网站，经核查同一地区同类房屋日租金为 6-7 元/平方米，即该房屋在活跃市场上的月租金为 19368 元/月-22596 元/月。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张江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垂虹园 8 号楼 20C 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 122.16 平方米，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租金标准为 14861.33 元/月。项目组询问了企业财务人员、查询了房屋中介网站，经核查同一地区同类房屋日租金为 3.5-4.1 元/平方米，即该房屋在活跃市场上的月租金为 12826.8 元/月-15025.68 元/月。因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经翰龙翔天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周兴付、张江将其分别持有翰龙翔天26%、4%的股权以2,400,658.00元、369,332.00元的价格转让给探感

科技有限，产生关联交易2,769,990.00元。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2014年 6月16 日探感科技有限股东会决议、探感科技有限与股权转让方周兴付、张江于 2014年 6月1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探感科技有限收购翰龙翔天30%的股权即翰龙翔天成为探感科技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的原因为整合产业链条、消除同业竞争及规范业务运营。本次收购，为公司的未来发展、业务布局和规范经营奠定了有力的基础，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2014年6月16日，探感科技有限与周兴付、张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翰龙翔天截至2014年5月31日净资产（未审计）为基础，最终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探感科技有限以2,400,658元受让周兴付26%的股权，以369,332元受让张江4%的股权。

翰龙翔天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9,249,724.52 元，相对应 26%的股权的净资产金额为2,404,928.38元、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369,988.98元。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参照相对应的净资产值来确定。

(2) 资金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周兴付	8,500,000.00	2013.12.31	2014.8.21	款项已收回
周兴付	220,131.60	2014.11.31	2016,3.31	款项已收回
张江	73,866.40	2014.11.31	2016,3.31	款项已收回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9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周兴付、张江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至公司，未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兴付已出具了《不占用资金承诺函》。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必要的关联交易。

3、关于新业务的拓展。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防伪标签业务，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智能喂饲设备及平台，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生产线的建设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批程序，相关饲喂产品在销售前取得必要的认证或质检，就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

确意见；请主办券商核查试生产、试销售情况，评估相关业务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量化分析相关业务的投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相关生产线的建设是否已取得必要的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批程序，相关饲喂产品在销售前取得必要的认证或质检，就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依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6599类：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领域主要为防伪条码标识、RFID 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

目前公司正在研发智能饲喂设备及平台，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对于该新业务，公司对产品设计和软件开发等核心环节自主进行，产品所需部件、配件等非核心部分均由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制作，公司并未单独不设生产线。主办券商核查了委托加工协议并实地检查了公司的生产场所，确认公司未设立智能饲喂设备及平台的生产线，无需取得规划、环保部门的审批。

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协作内容
1	郑福伟	委托定做一体成型耳标
2	北京安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对外采购牛耳牌
3	三河市浩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饲喂站、饲喂器、下料器、保育料槽架供料架
4	文安县慧宾塑料加工厂	委托加工模具、耳标、吹塑料筒、显示屏前框、主轴、保育控制盒
5	泊头市赵场五金冲压加工厂	委托加工耳标钳配件、模具、料盆等
6	宁海凯诺斯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模具、探测棒配件、R08 外壳、内套
7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委托加工保育塑料桶
8	北京辰龙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牛耳牌

9	北京凯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焊接、钢网
10	龙马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定做模具等
11	涿州市平盛模具厂	委托定做模具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01年第33号公告《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公司正在研发的智能饲喂设备及平台不属于需要强制认证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正在研发的智能饲喂设备及平台不属于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新业务无需取得必要规划、环保等部门的审批，无需办理相关认证或质检，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②请主办券商核查试生产、试销售情况，评估相关业务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量化分析相关业务的投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相关合作协议，并取得了合作方提供的设备测试报告，了解到公司目前与临猗县丰淋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合作试生产，试生产的内容为：育肥智能饲喂器及其相关设备、保育智能饲喂器及其相关设备运行的检测。公司并于2016年3月取得了合作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上述设备符合公司的标准要求，可进行试销售。

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财务账簿、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尚未取得饲喂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仅与一些意向合作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公司会通过行业展会、业内推荐、销售团队的开发等渠道全力拓展智能饲喂产品的推广。

相关业务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紧密结合物联网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利用领先的RFID开发能力，不断创新产品形态，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饲喂设备及饲喂大数据软件平台的研发，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有：智能饲喂设备及饲喂大

数据软件平台、阅读器、植入式电子标签、电子耳标、普通耳标、物联溯源等六大类产品，品种涵盖低频、高频、超高频、微波等。公司动物用电子标签产品已通过 RoHS 检测及国际 ICAR 组织检测。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培养人才的同时，不断引进外部高级人才，高素质人才队伍的组建成为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的高质量管理，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目前国内有四千万头可繁殖的母猪，七亿头肥猪，结合当前物联网的发展，新型智能养猪产品的市场需求极其巨大，智能饲喂作为一种新型的饲喂技术，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智能饲喂设备及饲喂大数据软件平台的研发，如果此项目投资继续加大且相关产品不能被市场认可，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销售团队，虽然新产品已经成型，但面对新产品、新市场，销售团队仍需一定的磨合期，假如销售团队未能很快适应新市场，抢占新市场，对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销售推广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如果公司前期的积累匮乏或未能获得新的融资渠道，导致资金无法满足生产、推广的需要，仍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研发投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智能饲喂相关研发支出	371,313.07	1,416,513.24	1,554,084.48
研发总支出	524,518.59	2,294,571.97	2,187,616.78
占研发总支出比重（%）	70.79	61.73	71.04
营业收入	1,435,770.01	8,235,344.80	7,590,727.2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智能饲喂相关研发支出占研发总支出比例较大，对公司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但公司基于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稳定的收入来源与现金流，能够支持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

4、关于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情况”之“（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大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情况

（1）外协厂商的名称

序号	厂商名称	协作内容
1	北京三友防伪商标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激光年检、防伪标识、国家题库统一命题鉴定资格激光防伪标签
2	上海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CFCC 专用铅笔
3	北京湘鑫红飞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规章制度汇编
4	北京中新凯达安全防伪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饲喂器宣传彩页、饲喂器、植物采集证、畅捷通证书内页、中国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年报、经费使用审批单
5	北京金保联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非(进出口野生动物植物种商品目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6	北京富资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国家体育场（鸟巢）入场券、斯里兰卡纯净之旅入围券、15 元代金券刮刮卡、会议手册、入场胸牌、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证明、职业资格培训教程防伪标识、亚太林业周宣传页、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
7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720 度企业动景制作

8	北京盛华联纸制品厂	委托生产畅捷通证书封套（蓝色）
9	北京山海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禹王防水系列防伪标签平面设计
10	深圳市正华智能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 PVC 异形卡
11	北京市建科印刷厂	委托生产畅捷通证书内页
12	廊坊市安次区团结印刷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森林认证笔记本
13	北京达华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智能卡、模具
14	郑州市联合印务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中国进出口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年报（2014）》
15	郑福伟	委托定做一体成型耳标
16	北京安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对外采购牛耳牌
17	三河市浩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饲喂站、饲喂器、下料器、保育料槽架供料架
18	文安县慧宾塑料加工厂	委托加工模具、耳标、吹塑料筒、显示屏前框、主轴、保育控制盒
19	泊头市赵场五金冲压加工厂	委托加工耳标钳配件、模具、料盆等
20	宁海凯诺斯模具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模具、探测棒配件、R08 外壳、内套
21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委托加工保育塑料桶
22	北京辰龙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加工牛耳牌
23	北京凯胜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焊接、钢网
24	龙马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定做模具等
25	涿州市平盛模具厂	委托定做模具等

公司委托生产的主要为加工印刷、外观包装、模具、配件等非核心环节。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特点、行业口碑等因素，针对同一种产品，选择适合 3-5 个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试用，综合对比效果、报价，并参考行业内同种规格产品的平均定价，再结合自身产品产量、工艺成本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成本比例(%)
外协成本	16,646.16	3.31	669,268.05	26.98	267,833.84	14.20
主营业务成本	502,320.41	-	2,480,692.10	-	1,886,707.17	-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① 事前控制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交货期，公司在筛选供应商时进行严格把关，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工艺特点、行业口碑等因素，针对同一种产品，选择适合 3-5 家供应商，进行现场核查，以保证供应商的可靠性、稳定性，经核查后最终确定 2 家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产品。

② 委外生产过程控制

在整个委外过程中，一方面，公司通过核查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物料清单，确保其所采购原料的质量；另一方面，定期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监督，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理，保证产品质量。

③ 交付产品检测

为确保产品质量，生产完成交货时，公司通过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外协厂商的加工的产品从质量标准、防伪识别、设计工艺等层面检验，必要时采用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验。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致力于物联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防伪标签和 RFID 电子标签以及 RFID 相关产品，与防伪产品和技术配套的软件产品主要为防伪查询平台。公司一直采用软件开发、防伪技术设计、画图工艺、产品外形等自主设计，根据生产需要将加工印刷、外包装、模具的生产等非核心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或采购）的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份外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14.20%、26.98%、3.31%，比例较低。

综上，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并非核心环节，所占地位相对较低。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承诺书等资料，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外协厂商所公示的基本信息，并将外协厂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业务情况说明，抽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协议，实地查看了公司的生产流程，核查了软件著作权与专利的权属，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公司一直采用软件开发、防伪技术设计、画图工艺、产品外形等自主设计，根据生产需要将加工印刷、外包装、模具的生产等非核心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或采购）的生产模式。

项目组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公司财务账簿。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份外协成本占主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4.20%、26.98%、3.31%，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5、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收入波动，最近一期亏损，资产负债率上升。请主办券商：（1）核查公司收入波动以及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是否合理，公司是否有改善经营的措施；（2）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的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后获取现金能力核查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资金来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现金流不足风险，并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3）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2016年1-7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公司收入波动以及最近一期亏损的原因是否合理，公司是否有改善经营的措施；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抽取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财务账簿，核查了公司部分费用报销凭证，复核了 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并同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和销售策略；项目组针对销售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采购的流程以及季节性的需求。

项目组分析了中国防伪行业协会发布的各年度、半年度、季度行业运行情况相关数据；分析了防伪行业和 RFID 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了解了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收入偏低并出现亏损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受季节性的影响，且公司大客户每年采购时点都集中在下半年，故收入一般会在下半年增长。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收入波动及最近一期亏损合理。

公司在维持原有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智能饲喂系统），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内朋友介绍、销售团队的开发，加大扩展销售渠道和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研发新产品和现有产品的不断升级，从口碑上、质量上提高公司竞争力，赢得更多的客户。

(2) 核查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的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后获取现金能力核查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资金来源，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现金流不足风险，并对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情形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财务账簿，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升高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3 月母公司探感科技向全资子公司翰龙翔天 65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翰龙翔天期末余额为 4,806,650.00 元，在资产总额相对不变的情况，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升高。

主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资金来源：翰龙翔天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对母公司

探感科技分红 450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将分红款归还向翰龙借款 30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下降。

项目组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翰龙翔天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773,000.33 元，623,953.88 元，其中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份购买短期理财 400 万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可及时赎回；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充裕，不存在偿债风险、现金流不足风险，不存公司偿债能力较弱情形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以及 2016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有成长性，并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期后合同台账及相关的业务合同，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订单号	订单日期/期限	金额（元）
1	公司内部打样	HLHT-16-005	2016.4.1	-
2	大兴安岭新林林业局	HLHT-16-006	2016.4.14	2,200.00
3	陕西省自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管理站	HLHT-16-007	2016.5.24	15,000.00
4	公司内部使用	HLHT-16-008	2016.5.9	-
5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HLHT-16-009	2016.5.19	440.00
6	尚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HLHT-16-010	2016.5.30	1,986.00
7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HLHT-16-011	2016.6.3	未约定
8	黑龙江省迎春林业局	HLHT-16-012	2016.6.7	3,600.00
9	民族出版社总编室	HLHT-16-013	2016.6.8	4,000.00
10	北京华塑晨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HLHT-16-014	2016.6.7	2,600.00
11	北京七采桐明纸制品有限公司	HLHT-16-015	2016.6.20	1,650.00
12	国家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中心	HLHT-16-016	2016.6.22	1,800.00
13	民族出版社总编室	HLHT-16-017	2016.7.25	6,700.00
14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HLHT-16-018	2016.8.1	7,940.00
15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TG15-010	2016.4.21	4,000.00

16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分场	TG15-012	2016.5.11	7,800.00
17	武汉天种畜牧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分场	TG15-013	2016.5.19	5,200.00
18	北京市京顺兴养殖场	TG15-014	2016.5.26	10,100.00
19	浙江省舟山市斯巴达犬业	TG15-015		14,000.00
20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保护研究所	TG15-016	2016.6.29	100,000.00
21	三原康康畜禽养殖基地	TG15-017	2016.7.15	3,100.00
22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TG15-018	2016.8.1	8,000.00
23	上海至科实业有限公司	TG15-019	2016.8.8	17,100.00
24	江苏康源慕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涟水分公司	TG15-020	2016.8.15	36,000.00
25	华恒基业		2016.4-2016.8	2,121,547.73
26	东莞理工学院		2016.4	800.00
27	哈尔滨华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2016.4	18,680.00
28	湖北旭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3,400.00
29	金华市华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1,500.00
30	山东大学		2016.4	1,900.00
31	上海艾加昱自动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6.4	875.00
32	深圳市德利莱电脑有限公司		2016.4	6,400.00
33	中国农业大学		2016.4	1,850.00
34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2016.5	40,200.00
35	泉州雄风电脑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016.5	1,500.00
36	厦门市捷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6.5	2,400.00
37	上海昊炬物资有限公司		2016.5	1,620.00
38	无锡市宝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5	7,000.00
39	安徽工程大学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16.6	3,720.00
40	不莱梅贝克史必驰(上海)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6.6	15,600.00
41	大连盛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6.6	1,200.00
42	南京安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	2,530.00
43	上海倚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6	1,000.00
44	上海泽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6	2,780.00
45	北京金恒博大科贸有限公司		2016.7	1,880.00
46	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7	300.00
47	福州亿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6.7	3,000.00
48	哈尔滨鑫万丽基业科技开发有限		2016.7	5,700.00

	公司			
49	华仪环保有限公司		2016.7	2,210.00
50	山东恒安安防技术有限公司		2016.7	5,745.00
51	上海毕傲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7	1,500.00
52	北京捷海西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52,370.00
53	成都天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16.8	5,900.00
54	德州泉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2016.8	4,490.00
5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50,525.00
56	江苏华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2,400.00
57	江苏人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5,540.00
58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8	5,080.00
59	深圳市卓识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5,440.00
60	武汉立奥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6.8	980.00
61	张立国		2016.8	2,500.00
62	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		2016.4-2016.6	4,200.00
63	哈尔滨智的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16.4、2016.5、 2016.7	22,480.00
64	江苏领康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4、2016.5、 2016.8	188,400.00
65	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4、2016.5、 2016.7	63,025.00
66	山东普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016.7	28,200.00
6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4-2016.6	126,800.00
68	上海源本磁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6.4、2016.6	2,350.00
69	长沙京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4-2016.6	15,840.00
70	北京瑞华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16.8	1,230.00
71	湖南亿邦通信有限公司		2016.6-2016.8	23,145.00
72	嘉兴市赛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016.8	119,100.00
73	江苏仁寿致尊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16.5、2016.8	14,850.00
74	兰州大学		2016.5-2016.7	11,100.00
75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6、2016.8	137,152.00
76	上海参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016.8	1,000.00
77	上海大盛模具有限公司		2016.7、2016.8	1,980.00
78	深圳市中科富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6-2016.8	22,600.00
79	浙江闪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5、2016.6	192,750.00
80	中机华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6.7、2016.8	7,300.00
	合计	-	-	3,628,780.73

上述合同中，公司与华恒基业已经合作近 13 年，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业内朋友推荐获取新客户。公司 2016 年 4-7 月份研发投入 761,772.31 万元，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不断升级，以及现产品智能饲喂设备的

功能不断完善。

防伪产品市场前景：我国防伪技术的发展和防伪行业的形成，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须条件，成熟的防伪技术能够降低造假贩假的比例，降低受侵害企业的数量和我国税收的损失。防伪技术的发展能有效的促进对外贸易，净化市场，保护名优，维护国家、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近年来，许多拥有防伪技术的企业通过“产学研”的形式，研发各种防伪技术和设备材料并大力推广，应用范围由原来的银行、海关、税务、金融、社会公共安全部门制作的护照、证件、货币等扩展到了现在的烟酒、饮料、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更多的经济领域。据统计，我国有 90% 以上的药品、15% 以上的食品、95% 以上的烟酒产品都使用了防伪技术。

智能饲喂产品的市场前景：智能饲喂在我国属于新兴起的物联网养殖的概念，目前国内有四千万头可繁殖的母猪，七亿头肥猪，新型智能养猪产品的市场需求极其巨大。公司紧密结合科技农业、物联网和“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利用领先的 RFID 开发能力，公司提出了物联网养猪的设计理念。公司目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产品有：智能饲喂设备及饲喂大数据软件平台、阅读器、植入式电子标签、电子耳标、普通耳标、物联溯源等六大类产品，品种涵盖低频、高频、超高频、微波等。

综上公司的产品市场前景比较广阔。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产品制造和研发上、生产设备的改良和创新上取得了巨大成绩，目前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5 项，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目前公司具备产品设计创新、工艺设计创新、专用制造设备设计创新及研发技术创新等，此外还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组成的研发技术团队并建立了一系列的创新奖励制度，极大地激发了公司员工的研发和创新热情。

(2) **产品与质量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两大系列，主要有商品类的防伪标签、防伪物流标签、RFID 物流溯源标签，活体动物类的 RFID 注射器、耳标、标签、阅读器等。此外，公司还开发了与防伪标识与 RFID 产品和技术相配

套的软件产品，目前主要包括防伪查询系统，正在开发的有移动防伪查询平台、移动动物跟踪及饲驯系统、移动营销平台。其上述软件产品为完全自主开发，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推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引入防伪与 RFID 产品制造质量管控体系，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平日臻完善，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并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体系认证。

(3) 管理与人才优势：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同时公司在内部培养人才的同时，不断引进外部高级人才，高素质人才队伍的组建成为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的高质量管理，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从而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及与 2016 年 1-3 月份、2015 年对比如下：

指标	2016 年 1-7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243,659.81	1,435,770.01	8,235,344.80
营业成本	1,727,235.26	502,320.41	2,480,692.10
利润总额	-230,876.70	-184,095.62	1,049,513.24
净利润	-230,876.70	-240,656.19	585,58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55.20	-178,115.37	1,086,88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93.15	-	-1,082,42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48.35	-178,115.37	4,456.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648.28	3,351,648.28	3,347,192.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6,096.63	3,173,532.91	3,351,648.28

如上表所示，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收入未出现大幅下滑，亏损幅度并

无出现大规模上升，通过下半年的市场开拓与客户需求增加，预计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查，公司现有产品、新产品都具有广阔的市场，公司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前期积累能为公司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市场的开拓提供持续不断的现金流，公司每年会有稳定的收入入账，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关于收购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翰龙翔天 30%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收购子公司翰龙翔天 30%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周兴付控制的公司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周兴付2003年11月17日与张江共同投资设立翰龙翔天，本次收购前，周兴付持有该公司86.67%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防伪标签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周兴付同时为公司及翰龙翔天的控股股东，公司与翰龙翔天实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实现公司业务独立，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股东经协商并一致同意收购翰龙翔天。2010年12月1日，翰龙翔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探感科技有限；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探感科技有限增加实缴货币3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为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一致通过决议：收购周兴付、张江分别持有北京翰龙翔天防伪技术有限公司的26%、4%的股权。

2014年6月16日，探感科技有限分别与周兴付、张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2,400,658.00元受让周兴付持有翰龙翔天26%的股权，以369,332.00元受让张江持有翰龙翔天4%的股权。翰龙翔天按照2014年5月31日的净资产9,249,724.52元金额计算26%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2,404,928.38元、4%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金额为369,988.98元，实际转让价格与净资产金额乘以相应比例之间的差异4,927.36元调整探感科技资本公积。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工商档案和《企业会计准则》，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的银行流水和公司财务账簿，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公允，收购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7、关于重要子公司。(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翰龙翔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等；(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子公司翰龙翔天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演变、业务情况、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等；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子公司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为探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翰龙翔天经营范围为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中披露了子公司翰龙翔天的股权演变，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小府2号西院7号平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67444803
经营范围	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取得方式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历史沿革

（1）设立（2003年11月）

2003年10月，周兴付、张江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5日，海淀工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3]第1114374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03年11月11日，周兴付、张江签署《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周兴付、张江出资。

2003年11月11日，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签署《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确认张江持有的“特殊纸工艺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

认其价值为20万元，同意张江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0%。

2003年11月14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鉴验字（2003）第3336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03年11月14日，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万元，非专利技术20万元。

2003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26276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1月25日，张江与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财产转移协议书》，转让方张江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特殊纸工艺技术”）20万元转移到受让方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内。

2003年11月27日，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鉴审字（2003）第1085号《财产转移审计报告》，经审验，用于出资的20万元非专利技术，转让各方已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

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兴付	30.00	60.00	货币
2	张江	20.00	40.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	100.00	-

（2）第一次增资（2008年5月）

2008年4月28日，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1号楼212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亮甲店村村西平房；同意免去张江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周兴付为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周兴付监事职务，同意选举张江为监事职务；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其中周兴付增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16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8】0516Z-M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经审验，周兴付用于增资的货币资金100万元已于2008年5月15日存入海淀工商局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指定的企业入资专用账户账号内。变更后，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为：周兴付以货币出资130万元，张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20万元。

2008年5月20日，海淀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号1101082627651于2008年5月20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110108006276515。

2008年5月20日，海淀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6276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7月28日，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北京翰龙翔天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海淀工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095253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08年8月27日，海淀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6276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翰龙翔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兴付	130.00	86.67	货币
2	张江	20.00	13.33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5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资(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1日，翰龙翔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缴货币35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1日，翰龙翔天召开股东会，同意张江、周兴付、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周兴付以货币出资130万元，张江以非专利技术出资2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9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10】1129Z-K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9日，公司已收到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0年12月7日，海淀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6276515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翰龙翔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70.00	货币
2	周兴付	130.00	26.00	货币
3	张江	20.00	4.00	非专利技术
合计		500.00	100.00	-

（4）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2014年6月16日，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周兴付、张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400,658.00元受让周兴付26%的股权，以369,332.00元受让张江4%的股权。

2014年10月23日，翰龙翔天修改公司章程，由此翰龙翔天变更为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海淀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80062765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翰龙翔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480 万元，非专利技术 20 万元
合计		500.00	100.00	-

（5）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

翰龙翔天设立时张江以“特殊纸工艺技术”非专利技术出资，未经过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存在出资程序的法律瑕疵。

2016年5月10日，探感科技出具股东决定，为规范翰龙翔天的出资，由当时以无形资产出资的股东张江用货币20万元出资置换该无形资产。

2016年5月15日，张江通过个人账户向翰龙翔天公司账户支付“出资置换款”20万元，自此翰龙翔天均为货币出资。

翰龙翔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探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此次变更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治理情况

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翰龙翔天制订了独立的公司章程，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均由母公司指定的人员担任。翰龙翔天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有销售、财务、研发等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参照母公司制度制定并执行，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 权限，翰龙翔天具备开展业务的相关人员、资产与组织结构，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为被北京探感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中披露了子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物联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防伪标签和 RFID 电子标签以及 RFID 相关产品，与防伪产品和技术配套的软件产品主要为防伪查询平台。公司现有“码上有源”和“省饲儿”两大品牌。

“码上有源”品牌利用产品身份二维码，通过智能手机识别的防伪溯源大数据处理平台及公司惠普 Indigo 可变数据处理平台，不仅可以满足客户快速、按需、可变、个性化的制作需求，还能完善产品物联、溯源功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情况”中披露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子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二）财务数据”中披露了子公司财务简表，具体如下：

1、翰龙翔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922,647.71	6,350,546.54	7,239,321.21
营业利润	292,884.51	2,790,767.11	2,846,341.24
净利润	320,338.67	2,627,148.64	2,793,746.6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45,939.55	12,309,478.84	9,747,545.30
负债总额	116,008.20	599,886.16	665,101.26
净资产	12,029,931.35	11,709,592.68	9,082,444.04

2、江苏探感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7,012.81	1,081,264.55	144,554.88
营业利润	-67,703.70	-110,016.71	-203,552.62
净利润	-46,631.85	-99,491.11	-203,552.6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80,585.68	951,278.14	846,892.56
负债总额	130,261.26	254,321.87	50,445.18
净资产	650,324.42	696,956.27	796,447.38

(2) 请公司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翰龙翔天的产品主要用于防伪和溯源、其他印品制作；公司子公司江苏探感的产品主要用于识别以及RFID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研发RFID技术应用于智能饲喂设备及相关产品，子公司江苏探感研发RFID技术应用于识别系统建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之“（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中披露了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翰龙翔天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由本公司董事张江和董事长周兴付担任。翰龙翔天财务政策由公司决定和控制。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权力机构的人员安排、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的控制来实现对翰龙翔天的控制。

2、江苏探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探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

江苏探感的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长周兴付担任，江苏探感董事会四位成员中由公司委派三位，分别为周兴付、任继平、董洁敏。江苏探感的银行付款审批由公司管理。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权力机构的人员安排、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的控制来实现对江苏探感的控制。

3、远景慧农（北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慧农（北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

远景慧农执行董事和经理由本公司董事长周兴付担任。远景慧农的公司财务政策由母公司决定和控制。

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权力机构的人员安排、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的控制来实现对远景慧农的控制。

(3)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翰龙翔天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形如下：

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决议，根据翰龙翔天2014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2,462,682.89元，将其中2,000,000.00元进行分配。

报告期后，公司子公司翰龙翔天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形如下：

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作出决议，根据翰龙翔天 2015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12,071.26 元，将其中 4,500,000.00 元进行分配。

翰龙翔天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由执行董事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翰龙翔天财务制度规定：由总经理根据公司的年度会计报表经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审议制定，上报股东（大）会批准，财务部执行利润分配方案。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北京市海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证明》，翰龙翔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其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证明》，翰龙翔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翰龙翔天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在翰龙翔天住房公积金缴存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8 日），翰龙翔天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翰龙翔天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刷发行处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证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翰龙翔天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法规，我局在行业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有关法规的问题。

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江苏探感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

行为投诉举报记录。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也没有因违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溧阳市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证明》，江苏探感自成立至今，已依法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溧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证明》，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为其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曾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证明》，远景慧农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且不存在工商、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新闻出版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风险。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子公司翰龙翔天、江苏探感及远景慧农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经核查，北京翰龙翔天防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翰龙翔天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分别由本公司董事张江和董事长周兴付担任。翰龙翔天财务政策由公司决定和控制。江苏探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5% 的控股子公司。江苏探感的董事长由本公司董事长周兴付担任，江苏探感董事会四位成员中由公司委派三位，分别为周兴付、任继平、董洁敏。江苏探感的银行付款审批由公司管理。远景慧农（北京）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70% 的控股子公司。远景慧农执行董事和经理由本公司董事长周兴付担任。远景慧农的公司财务政策由母公司决定和控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对子公司的股权控制、权力机构的人员安排、经营政策和财务政策的控制来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

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形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核查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抽取并核查会计账簿、部分记账凭证、财务人员的工资表，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子公司的关键内控进行了穿行测试，对翰龙翔天和江苏探感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翰龙翔天和江苏探感制定有完整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配备专业财务人员以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子公司翰龙翔天和江苏探感收入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大额的财务收支及费用报销履行严格的授权与审批。

8、关于收入确认方法。请公司按照产品（服务）类别详细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原则”中按照产品（服务）类别补充披露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阅读器、电子芯片等产品，对于直接送货上门的业务，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的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通过邮递送货的业务，在对方签收快递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其他服务合同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跨年度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服务时,对于开发服务周期在一年内的,于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存在跨期的劳务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制定的与收入相关的具体准则,抽取并核查了公司的销售合同、财务账簿、银行流水,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主办券商认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关于研发支出真实性。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名称、金额、实施情况、研发支出归集内容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研发支出的真实性以及费用归集核算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主要费用”之“3、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项目名称、金额、实施情况、研发支出归集内容等，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并未进行资本化。公司研发项目会制定研发计划，经费预算以及研发所达到的效果，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能直接归集到各个项目的直接计入各项目，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产学研合作费用、其他费用等费用中不能直接归集到各项目，按照各收益项目经费预算的比例将全年实际支出额分摊至各项目。公司设定的研发计划一般年内完成，如确实需要可申请较长期限。公司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如下：

2014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科目 \ 累计发生额	自动饲喂系统的应用再升级	限位栏自动饲喂系统的研发	耳标钳的改进设计	蓝牙阅读器的设计开发	手持终端在种猪饲养管理中的应用	超高频耳标的研发	手持终端读写超高频耳标的软件开发	手持远距离阅读器 R02 的优化与设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466,225.34	186,490.14	31,081.69	124,326.76	62,163.38	310,816.90	124,326.76	15,540.84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160,121.03	64,048.41	10,674.74	42,698.94	21,349.47	106,747.36	42,698.94	5,337.37
直接投入费用	74,456.88	29,782.75	4,963.79	19,855.17	9,927.58	49,637.92	19,855.17	2,481.90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1,497.28	4,598.91	766.49	3,065.94	1,532.97	7,664.85	3,065.94	383.24

产学研合作费用	209,970.00	83,988.00	13,998.00	55,992.00	27,996.00	139,980.00	55,992.00	6,999.00
其他费用	10,180.16	4,072.06	678.68	2,714.71	1,357.35	6,786.77	2,714.71	339.3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30.00	252.00	42.00	168.00	84.00	420.00	168.00	21.00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630.00	252.00	42.00	168.00	84.00	420.00	168.00	21.00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466,855.34	186,742.14	31,123.69	124,494.76	62,247.38	311,236.90	124,494.76	15,561.84

（续上表）

科目	研发项目							
	产房自动饲喂系统的研发	保育栏自动饲喂系统的研发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RFID云中间件研发	凹版连续防伪技术的研发	防伪封签	防伪电子标签数据软件开发	综合防伪技术在柔版的研发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93,245.07	139,867.60	54,104.09	167,425.17	132,785.51	109,692.36	167,425.17	2,185,516.78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32,024.21	48,036.31	51,363.69	115,281.31	91,430.03	75,529.14	115,281.31	982,622.26
直接投入费用	14,891.38	22,337.06	17.94					248,207.54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299.46	3,449.18	2,464.46	30,994.59	24,581.92	20,306.80	30,994.59	147,666.62
产学研合作费用	41,994.00	62,991.00						699,900.00
其他费用	2,036.03	3,054.05	258.00	21,149.27	16,773.56	13,856.42	21,149.27	107,120.3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6.00	189.00						2,100.00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126.00	189.00						2,100.00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93,371.07	140,056.60	54,104.09	167,425.17	132,785.51	109,692.36	167,425.17	2,187,616.78

2015 年研发费用归集表

单位 (元)

研发项目 累计发生额 科目	远距离电 子耳标的 设计开发	ETAG 门户 网站的优 化与设计	ETAG 微信 客户端的 开发	畜禽品种资源 管理系统	智能饲喂大 数据平台的 搭建	基于物联网 技术的 RFID 云中 间件研发	超高频 RFID 异型 PVC 防伪溯 源卡的研 发及生产	OA(办公自 动化)系统	CFCS 森林 认证网址的 升级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42,495.40	28,330.26	28,330.26	1,204,036.25	113,321.06	213,392.68	58,727.64	241,435.84	352,365.81	2,282,435.20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19,204.53	12,803.02	12,803.02	544,128.28	51,212.07	161,182.55	38,399.50	157,864.60	230,396.98	1,227,994.55
直接投入费 用	3,165.73	2,110.48	2,110.48	89,695.60	8,441.94	31,733.10	3,246.58	13,347.03	19,479.45	173,330.39
折旧费用与 长期费用摊 销	2,243.89	1,495.93	1,495.93	63,576.87	5,983.71	8,476.80	845.73	3,476.90	5,074.40	92,670.16
产学研合作费用	17,142.86	11,428.57	11,428.57	485,714.28	45,714.29		10,498.50	43,160.50	62,991.00	688,078.57
其他费用	738.40	492.26	492.26	20,921.21	1,969.06	12,000.23	5,737.33	23,586.80	34,423.98	100,361.53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用						12,136.76				12,136.76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 发费用						12,136.76				12,136.76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 部)合计	42,495.40	28,330.26	28,330.26	1,204,036.25	113,321.06	225,529.44	58,727.64	241,435.84	352,365.81	2,294,571.96

2016年1-3月研发费用归集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累计发生额 科目	自由进出定位栏群养系统的研发	智能饲养系统数据采集器的研发	基于微信的智能电子秤的研发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RFID云中间件研发	基于二维码具有防伪及溯源功能纸质标识的研发	基于RFID技术具有防伪及溯源功能纸质标识的研发	宽幅纸质标识连续不间断折页设备的研发	合计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	148,525.23	148,525.23	74,262.61	23,643.43	16,843.07	28,503.66	84,215.36	524,518.59
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68,264.61	68,264.61	34,132.30	18,862.13	15,857.16	26,835.20	79,285.82	311,501.83
直接投入费用	4,650.66	4,650.66	2,325.33	1,338.10	578.25	978.58	2,891.25	17,412.8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2,111.11	2,111.11	1,055.56	2,119.20	223.32	377.92	1,116.59	9,114.81
产学研合作费用	68,571.43	68,571.43	34,285.71					171,428.57
其他费用	4,927.42	4,927.42	2,463.71	1,324.00	184.34	311.96	921.70	15,060.5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中：境内的外部研发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内、外部)合计	148,525.23	148,525.23	74,262.61	23,643.43	16,843.07	28,503.66	84,215.36	524,518.59

注：上述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办公费、差旅费。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核查了公司财务账簿、研发制度、各个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研发计划）以及预算情况、人员明细表、相关研发合同、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发支出真实，费用归集准确、合规，研发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关于理财产品。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投资理财的产品名称、风险类型、投资时间、投资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投资收益情况以及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产品销售及收入情况”之“（四）报告期重要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理财协议”披露：

序号	委托银行	产品名称	风险	委托金额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持有期收益（元）			履行情况
			等级	（万元）	（扣除各项费用后）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2014年第1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很低）	300.00	详见注1	2015-09-22	无	-	-	-	履行中
			PR1 （很低）	400.00	详见注1	2015-03-16	2015-04-20	-	15,649.32	-	履行完毕
			PR1 （很低）	400.00	详见注1	2015-02-03	2015-03-10	-	15,649.32	-	履行完毕
			PR1 （很低）	350.00	详见注1	2014-12-29	2015-02-02	-	13,041.10	-	履行完毕
			PR1 （很低）	500.00	详见注1	2014-08-27	2014-12-29	-	-	61,690.94	履行完毕
2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点金股指赢 52211号理财计划	PR1 （很低）	5.00	4.684%	2014-09-29	2014-11-4	-	-	231.00	履行完毕
3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点金股指赢 52212号理财计划	PR1 （很低）	45.00	4.782%	2014-09-30	2014-11-21	-	-	3065.85	履行完毕
4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点金股指赢 52234号理财计划	PR1 （很低）	5.00	4.350%	2014-11-04	2015-01-12	-	405.2	-	履行完毕

5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点金股指赢 52248号理财计划	PR1 (很低)	45.00	4.567%	2014-11-25	2015-02-03	-	3,941.55	-	履行完毕
6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点金股指赢 52271号理财计划	PR1 (很低)	5.00	4.640%	2015-01-14	2015-04-23	-	629.25	-	履行完毕
7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QZ20150056	PR1 (很低)	10.42	5.300%	2015-02-04	2015-03-06	-	444.87	-	履行完毕
8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SU20150080	PR1 (很低)	35.00	5.400%	2015-02-04	2015-03-05	-	1,470.00	-	履行完毕
9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GY20150019	PR1 (很低)	35.00	5.110%	2015-03-09	2015-03-20	-	447.12	-	履行完毕
10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HZ20150204	PR1 (很低)	10.00	5.000%	2015-03-10	2015-03-18	-	97.22	-	履行完毕
11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GY20150027	PR1 (很低)	10.00	5.210%	2015-03-18	2015-04-09	-	303.91	-	履行完毕
12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NJ20150105	PR1 (很低)	30.00	5.200%	2015-03-20	2015-04-07	-	650.00	-	履行完毕

13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CQ20150095	PR1 (很低)	25.00	5.200%	2015-04-08	2015-05-19	-	1,444.44	-	履行 完毕
14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KM20150146	PR1 (很低)	5.00	5.100%	2015-04-08	2015-04-29	-	148.75	-	履行 完毕
15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JN20150085	PR1 (很低)	10.00	5.050%	2015-04-10	2015-04-21	-	112.22	-	履行 完毕
16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HZ20150388	PR1 (很低)	5.00	5.100%	2015-04-22	2015-04-30	-	49.58	-	履行 完毕
17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ZH20150425	PR1 (很低)	5.00	5.200%	2015-04-24	2015-06-29	-	476.66	-	履行 完毕
18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ZH20150438	PR1 (很低)	5.00	5.340%	2015-04-24	2015-09-07	-	1,008.66	-	履行 完毕
19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 项目:BJ20150299	PR1 (很低)	5.00	5.000%	2015-05-04	2015-05-11	-	48.61	-	履行 完毕

20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WH20150376	PR1 (很低)	5.00	5.000%	2015-05-04	2015-05-11	-	48.61	-	履行完毕
21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JN20150129	PR1 (很低)	10.00	4.700%	2015-05-13	2015-05-20	-	91.38	-	履行完毕
22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NJ20150530	PR1 (很低)	25.00	4.800%	2015-05-22	2015-06-05	-	333.33	-	履行完毕
23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JN20150198	PR1 (很低)	25.00	4.700%	2015-06-12	2015-06-23	-	261.11	-	履行完毕
24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JH2015060225	PR1 (很低)	25.00	5.000%	2015-06-25	2015-07-20	-	868.05	-	履行完毕
25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NT20150023	PR1 (很低)	25.00	4.500%	2015-07-24	2015-08-04	-	343.75	-	履行完毕
26	中国招商银行溧阳支行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ZZ20150383	PR1 (很低)	25.00	4.300%	2015-09-25	2015-10-09	-	298.61	-	履行完毕
合计			-	-	-	-	-	-	58,262.62	64,987.79	-

注 1:个人: 20 万(不含)以下, 对公 1000 万(不含)以下: 1—6 天: 1.70% , 7—30 天: 2.20%, 31—60 天: 2.50%, 61—180 天: 2.70%, 181 天以上: 2.90%。个人: 20 万(含)—100 万(不含), 对公: 1000 万(含)—1 亿(不含) : 1—6 天: 1.75% , 7—30 天: 2.25%, 31—60 天: 2.55%, 61—180 天: 2.75%, 181 天以上: 2.95%。个人: 100 万(含)以上, 对公 1 亿(含)以上: 1—6 天: 1.80% , 7—30 天: 2.30%, 31—60 天: 2.60%, 61—180 天: 2.80%, 181 天以上: 3.00%

投资的原因以及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及子公司近些年来收益较好，货币资金相对充足，为了保证公司资产的增值，经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短的理财产品。

未来投资规划：公司在保证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在短时间内，仍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期限短，可随时赎回的理财产品。未来公司将上述闲置资金收回，用于新业务拓展，开阔新产品市场。

【主办券商意见】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核查了公司的财务账簿，并访谈了公司管理层。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保证公司资产的增值，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购买理财并未影响公司现金的流动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11、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2)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在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列示是否正确。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主要资产”之“4、其他应收款”已经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6)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余额性质
中石化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61.19	油卡充值
漯河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8.36	房租押金
深圳市荣睿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	1年以内	9.33	产品押金
梁灿华	员工	3,000.00	1年以内	9.18	借款
员工社保	员工	636.00	1年以内	1.95	个人承担社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0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性质
合计	-	32,686.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性质
周兴付	实际控制人	220,131.60	1-2年	67.79	代缴个税
张江	关联方	73,866.40	1-2年	22.75	代缴个税
新疆正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	1年以内	4.40	招标款
溧阳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85	房租押金
李伟	员工	3,600.00	1年以内	1.11	备用金
合计		317,898.00	-	97.89	-

(续)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余额性质
周兴付	实际控制人	220,131.60	1年以内	64.52	代缴个税
张江	关联方	73,866.40	1年以内	21.65	代缴个税
中石化	非关联方	30,000.00	1-2年、2-3年	8.79	油卡充值
溧阳市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1.76	房租押金
厦门安福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2.40	1年以内	1.01	产品押金
合计	-	333,450.40	-	97.73	-

(2) 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在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列示是否正确。

【公司说明与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已经补充披露营业外收入具体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25,736.19	372,934.19	450,308.66
其他	0.00	0.00	86,124.17
合 计	125,736.19	372,934.19	536,432.83

注：营业外收入-其他为无需支付的货款。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销售软件产品退税款	125,736.19	372,934.19	450,308.66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为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此补助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为经常性损益。故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列示正确。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为2014年年初至2016年3月31日，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说明】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主办券商意见】

已知悉，并按上述要求进行了检查。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并按上述要求进行了检查。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主办券商回复】

已知悉。

(6) 需说明其他事项。

截止反馈回复之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由王全洲变更为陈胜华，故对申报文件《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办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进行了替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张慕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张慕 金钰 孟利明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

